

东莞证券

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6】第175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纳米”），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223,799.96元，实收股本为55,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

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稳定产品售价;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增强企业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中审议该事项，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证券

2026 年 5 月 7 日